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本公司已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訂立協議，京東旭科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PI界面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京東旭科訂立有關提供API界面服務的協議（「API界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京東（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京東平台」）的接口，使終端用戶可通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賬戶充值（「API界面服務」）。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提供API界面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我們未來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能繼續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API界面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且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API界面服務。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提供API界面服務，並已與相關各方建立兼容系統。經考慮京東（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為中國知名的電商平台，坐擁龐大的客戶群及客戶流量，就提供及購買API界面服務而言，本集團與京東旭科相互合作乃屬互惠互利，因為本集團與京東於各自的業務分部均享有競爭優勢。此外，與京東旭科進行的交易令本集團得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的董事認

關連交易

為，京東旭科應付的服務費價格乃符合市場慣例，而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API界面服務的價格及任何相應折扣將基於所購買的充值價值及電信運營商的類型而定。折扣為基於單次交易所購買的總充值價值的百分比折扣。

京東旭科根據API界面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我們提供API界面服務的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加上合理利潤（隨訂單量變化）計算；(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就向類似京東旭科的公司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v)與我們類似的其他公司就銷售予類似京東旭科的公司而設定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API界面服務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自京東旭科獲得及將獲得的利潤水平與類似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以我們作為此類性質交易的代理人身份）分別約為人民幣5,531,801元、人民幣4,914,027元及人民幣5,055,722元。建立兼容系統後，歷史交易金額於2021年相對較大。於2021年至2022年，京東旭科受2022年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而調整預算，導致歷史交易金額略有下降。於2022年至2023年，鑒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京東旭科於2023年擴大對主要活動及節日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故其對API界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歷史交易金額迅速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估計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京東旭科就API界面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鑒於京東平台預計不時推出的促銷活動，京東旭科預計需要的API界面服務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與京東旭科在過往協議中協定的API界面服務售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東旭科為京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東是一家由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由於京東及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京東旭科（即京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強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相關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由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會造成過重負擔，並會引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這對我們的股東整體不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

我們將就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